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149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7,619,047 股，每股发行价为 6.7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5.84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2,430,397.2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967,569,598.5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9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专项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度，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子公司鄞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鄞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子公司南阳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南阳”）、保荐

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度，公司、子公司菏泽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菏泽”）、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102240229013387018	—	2019 年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10537001040002958	—	2019 年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8112001013200223472	—	2019 年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10224001339159	—	2019 年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89120154740008126	—	2018 年注销

注：上述项目专户中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使用完毕，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

（二）2021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昆山新长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昆山新长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490,015 股，发行价格为 6.51 元/股，购买其持有的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顺”）20%股权。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常熟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1MLJAB9G 的《营业执照》，昆山新长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苏州天顺 20%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后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苏州天顺 100%股权，苏州天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昆山新长征投入的价值为 30,292.00 万元的苏州天顺 20% 股权，其中价值为 15,292.00 万元的苏州天顺股权对应本次重组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23,490,01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9,429,982.65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802,509,062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802,509,062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 2983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3,490,015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802,509,062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宣力新能源菏泽鄄城左营风电场项目（150MW）”承诺投资金额 70,0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71,259.52 万元；“宣力新能源南阳桐柏歇马岭风电场项目（100MW）”承诺投资金额 50,0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47,898.65 万元；“宣力新能源菏泽牡丹李村风电场项目（80MW）”承诺投资金额 40,0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40,648.05 万元，上述项目实际合计投资金额较承诺合计投资金额减少 193.7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管理，努力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在满足实际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形成的资金节约。

2、2021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2021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昆山新长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0 号），核准公司向昆山新长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3,490,01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21 年 3 月 26 日，苏州天顺 20% 股权过户事宜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1MLJAB9G 的《营业执照》。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4,917.59	178,375.46	75,858.14	50,076.01
负债总额	78,442.47	116,609.44	43,682.96	31,296.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475.12	49,412.82	25,740.14	15,023.95

注：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0,767.41	218,896.44	75,407.91	25,176.57
营业成本	107,361.83	174,308.26	51,645.67	19,822.04
营业利润	17,851.46	34,872.49	16,101.87	3,667.45
利润总额	17,362.34	34,913.12	16,110.91	3,70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4,120.08	23,522.60	10,666.22	1,255.57

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效益实现情况

昆山新长征承诺苏州天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5.7亿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确认为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苏州天顺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金额由公司自行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苏州天顺效益实现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本期实际完成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120.08	23,522.60
累计实际完成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7,642.68	23,522.60
完成进度	66.04%	41.27%

注1：2020年度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048.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5,165.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年: 20,739.52				
						2019年: 235.90				
						2020年: -				
						2021年1-9月: 15,292.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宣力新能源菏泽鄄城左营风电场项目(150MW)	宣力新能源菏泽鄄城左营风电场项目(150MW)	70,000.00	70,000.00	71,259.52	70,000.00	70,000.00	71,259.52	1,259.52	2019年4月30日
2	宣力新能源南阳桐柏歌马岭风电场项目(100MW)	宣力新能源南阳桐柏歌马岭风电场项目(100MW)	50,000.00	50,000.00	47,898.65	50,000.00	50,000.00	47,898.65	-2,101.35	2018年6月30日
3	宣力新能源菏泽牡丹李村风电场项目(80MW)	宣力新能源菏泽牡丹李村风电场项目(80MW)	40,000.00	40,000.00	40,648.05	40,000.00	40,000.00	40,648.05	648.05	2017年12月31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40,066.88	40,000.00	40,000.00	40,066.88	66.88	不适用
5	收购苏州天顺20%股权	收购苏州天顺20%股权	15,292.00	15,292.00	15,292.00	15,292.00	15,292.00	15,292.00	-	不适用

注1: 宣力新能源菏泽鄄城左营风电场项目(150MW)、宣力新能源南阳桐柏歌马岭风电场项目(100MW)及宣力新能源菏泽牡丹李村风电场项目(80MW)等3个项目实际投资总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金额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管理, 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满足实际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形成的资金节约。

注2: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90,015股, 发行价格为6.51元/股, 发行总价为15,292.00万元, 此外并支付现金15,000.00万元收购苏州天顺20%股权。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1	宣力新能源菏泽鄄城左营风电场项目(150MW)	97.15%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 项目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9.06%, 正常运行期年上网电量30,960万千瓦时, 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064小时。	不适用	2,523.16	6,087.41	7,512.05	16,122.63	是
2	宣力新能源南阳桐柏歌马岭风电场项目(100MW)	99.98%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 项目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2.98%, 正常运行期年上网电量26,800.5万千瓦时, 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680小时。	4,241.97	5,843.14	4,394.83	4,350.43	18,830.37	是
3	宣力新能源菏泽牡丹李村风电场项目(80MW)	100.84%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上网电价0.61元/KWh(含税), 项目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8.71%, 正常运行期年上网电量16,555万千瓦时, 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069小时。	3,574.40	4,633.61	3,349.58	3,193.16	14,750.75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收购苏州天顺20%股权	不适用	苏州天顺2020-2022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5.7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3,522.60	14,120.08	37,642.68	不适用

注1: 上述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自项目投入运营累计年上网电量÷自项目投入运营承诺累计年上网电量。

注2: 上述对照表中2018-2020年度实际效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1年1-9月实现情况未经审计。

注3: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收购苏州天顺20%股权承诺效益完成进度为66.04%, 业绩承诺期尚未完成。